#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 HT02-10-3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配合服务

## 服务合同

（编号：SZT2026-SN-QC-ZC-FW-0128）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中国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HT02-10-3宗地文物发掘劳务配合服务（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0128）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HT02-10-3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配合服务 | 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工作 | 项 | 6个月 | 1 | 1296339.63 | 1296339.63 |
| 合计 | | | | | | | 1296339.63 |

二、服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

为了顺利完成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HT02-10-3宗地的考古发掘任务，由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甲方）将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HT02-10-3宗地项目的考古发掘涉及的文物发掘保护、配合发掘清理中的民工劳务等工作委托给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承包，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协议：

2.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不受破坏。

2.2 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HT02-10-3宗地文物发掘劳务配合服务

2.2.2、服务地点：位于航天基地雁引路与航天南路十字东南角，用地面积82亩

2.2.3、服务内容：对HT02-10-3宗地中包括但不限于《考古勘探报告书》中涉及的古墓葬35座、古窑址1座、古井1眼、古沟2条，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工作。

2.2.4、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发掘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1296339.63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价格应包含完成该宗地文物发掘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最终发掘结果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完成发掘工作并取得西安市文物局供地意见后，一次性付清。双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 |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
|---|---|---|
| 名称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 西安市雍科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610100797472645C | 91610136671516024H |
| 地址及电话 |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69号<br>029-81551064 |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甲字一号<br>18189264127 |
| 开户行及账号 |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br>18201160000000141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建路支行<br>61001793700052502071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与当地政府协调处理好文物保护清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土地征用和使用中的相关手续、青苗数目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相关问题及由此带来的民众干扰。

2、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文物保护、配合发掘清理服务工作，听从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3、为了文物安全及施工需要，甲方需在施工现场布置围挡，在进场开工前按照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的要求提前做好土地清表工作，并给乙方配备施工用电、用水等。

4、甲方应按照项目清理服务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给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满足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的工程进度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设施，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等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

4、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好乙方文物挖掘清理保护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车辆及其他工器具以及乙方人员，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规范人员及民工的生活、工作、言行，其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与乙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应付款的1‰的违约金。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高旭

联系电话：029-81551064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中路369号，邮编：710000。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赵翔，

联系电话：1818926412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花间路绿地与湖五期，邮编：710043。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br>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br>（盖章） | 供应商全称<br>西安市雍料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br>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br>（盖章） |
| 地址：<br>西安市航天中路369号 | 地址：<br>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甲字一号 | 地址：<br>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
| 邮编：710000 | 邮编：710025 | 邮编：710075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br>（签字）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029-81551064 | 电话：18189264127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029-81551064 | 传真： | 电话：029-88364979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建路支行 | 传真： |
| | 帐号：<br>61001793700052502071 | |
|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日期：2026年5月20日 |